

十四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北京工业大学 单位的信息学部实验室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后附声明材料 (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)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9月8日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